违反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非法收集敏感个人信息

美国互联网公司未实施安全措施被罚巨款

环球聚焦

□ 本报驻韩国记者 王刚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11月5日对外宣布，在该委员会4日召开的第1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对违反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美国互联网公司Meta处以216亿多韩元的行政罚款。原因是该公司非法收集旗下社交平台“脸书”用户的敏感个人信息，并与数千家广告商共享。

Meta被罚216亿韩元

经过4年的调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得出结论，Meta在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非法收集了约980000名“脸书”用户的敏感信息，包括他们的宗教信仰、政治观点以及他们是否同性结合。

据调查结果，Meta根据“脸书”使用者在网上点赞或发表跟帖、点击广告等行为，确定使用者的宗教信仰、价值观等个人情况。根据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涉及个人思想及信念、政治见解、性生活等的信息被列为须得到严格保护的敏感信息，原则上禁止加以处理。但Meta向广告客户提供擅自收集的个人敏感信息，约4000家广告商利用了这些敏感信息。

调查发现，Meta在未获用户同意下收集并利用用户敏感信息，也未采取保护个人信息的措施。Meta以非《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调阅对象为由拒绝用户调阅个人信息的要求。针对处于已停用或未激活状态的网站，Meta也未采取删除或关闭等安全措施，导致部分韩国用户的个人信息遭到外泄。

当地时间2022年9月14日，韩国首尔江南区，谷歌创业校园玻璃窗上的谷歌标志。因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用于在线广告，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谷歌和Meta予以罚款处罚。

CFP供图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主任李恩贞表示，Meta未能实施基本的安全措施，例如删除或阻止非活动页面，从而使“脸书”用户处于危险之中。因此，黑客能够使用非活动页面来伪造身份并请求重置其他“脸书”用户的账户密码。

据此，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认定Meta违反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关敏感信息、安全措施的规定，并对其处以216.232亿韩元的罚款。对此Meta韩国分公司方面表示，将对裁决书进行详细研究后再作后续决定。

并非首次受到处罚

这已经不是美国互联网巨头因为违反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而受到处罚。此前的2022年9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已经对美国门户网站谷歌和Meta处以总额1000亿韩元罚款，理由是未经用户同意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并将其用于在线投放个性化定制广告。这也是韩国政府首次对美国互联网巨头因不遵守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而开出的巨额罚单。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表示，这一处罚旨在敦促信息技术企业在向数字化转型的数据时代，即便需要搜集用户的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发展，也必须尊重用户的个人信息自决权，实现政策透明，因此具有重大意义。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从2021年2月到2022年8月对谷歌、Meta以及NAVER、Kakao等国外和本土10多个在线定制化平台的用户行为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展开了调查。行为信息是指可以用来把握和分析用户的关注点、兴趣以及个人倾向等情况的在线活动信息，如网站和App访问与使用历史记录、购买和搜索历史记录。各大门户网站可以根据用户的行为信息分析和预估用户的倾向，向用户推送在线个性化定制广告，从而获得巨额利益。

这次调查发现，谷歌和Meta通过收集和分析旗下用户利用其他公司平台的行为信息推断用户的兴趣并用于定制广告投放，却未明确将相关情况告知用户，也未事先征得用户同意。调查结果还显示，韩国的大部分用户(82%以上的谷歌用户和98%以上的Meta用户)都对这两个平台设置了允许搜集利用其他公司平台的个人行为信息，这一情况明确违反了韩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9条第3款第1项。谷歌和Meta已经在欧盟成员国向用户开放个人信息保护选项，允许用户自由选择，韩国用户却受到歧视，因此备受批评。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要求两家公司在收集和使用旗下用户利用其他公司平台的行为信息时，务必通过一目了然的方式告知用户，使用户可以轻松享受自由决定权，征得用户同意。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数字经济的核心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据驱动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而数据价值释放与数据安全风险之间的矛盾将深刻影响一国未来数字经济的走向。个人信息作为最有价值的一类数据，成为各国抢占新一轮经济竞争制高点的重要抓手。韩国修订的“数据三法”(包含《个人信息保护法》《信用信息法》《信息通信网法》)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同时，也为企业敞开了合法使用个人信息的大门。不过，门户网站企业虽然可以自由使用个人信息，但必须尊重用户个人的自主选择权，并彻底保护好个人信息，保持透明的姿态。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认为，当前法律规定个人信息向境外转移前，需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引发了企业合规负担。但同时，只要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就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个人信息，甚至将个人信息转移至保护水平薄弱的地区，这将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

随着数据量的激增、云技术的普遍应用，个人信息泄露及侵权现象也呈“指数”式增长。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认为，个人信息保护仅靠政府主导进行规制的作用有限，需要推动行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自律工作，鼓励企业通过行业组织凝聚规则共识，探索建立各行业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比如，自律性团队可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培养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才、制定自律规章等工作。

高龄驾驶员事故频发引发老年人交通便利权争论

□ 本报记者 韩博

据新加坡《海峡时报》、澳大利亚《每日电讯报》、爱尔兰《太阳报》报道，近几个月来，多地发生了多起涉及老年驾驶员的交通事故，引发了关于老年人是否适合驾车以及如何保障老年人便利交通权利的争论。

老人是否适合驾车

近几个月来，新加坡发生了多起涉及高龄驾驶员的交通事故，其中包括一起77岁驾驶员导致83岁骑行者死亡的惨剧，以及另一起70岁驾驶员驾车与双层巴士相撞的事故。这些事件引发了关于老年人是否适合继续驾车的广泛争议。

根据新加坡警方提供的数据，涉及65岁及以上驾驶员的致命交通事故数量有所上升。从2023年上半年到2024年上半年，这类事故的数量从606起增加到639起，增长率约为5%。专家预测，未来新加坡涉及老年驾驶员的交通事故数量可能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奥兰治，一名70岁的路人在车道上被车撞倒后不幸身亡。肇事车辆驾驶员73岁，当局将此事视为意外事件。在爱尔兰科克郡查尔维尔，70多岁的玛丽·费希利在购买彩票时被车撞击身亡，肇事车辆驾驶员80岁，此外还有一位伤者。在南澳大利亚州林肯港，一名83岁的老妇开车撞到了一名23个月大的幼儿。孩子受了重伤，头骨骨折，驾驶员被指控驾驶不当。

有专家认为，对周边车辆的误判、视力下降、服用药物是老年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的三大重要因素：随着年龄的增长，驾驶员对迎面而来车辆的速度和距离造成误判的概率加大，这是老年驾驶员常见的问题，因为反应时间和环境感知能力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视力变化会使老年驾驶员更难发现周围的所有运动，尤其是在多车道和交通信号变化路段，需要驾驶员对道路环境进行仔细观察。另有调查显示，如果驾驶员正在服用高血压药物，也可能导致反应时间变慢。

各国法规不尽相同

各国针对老年人出行有着不同的规定。在美国，老年驾驶员的交通法规主要由州一级制定，全国各地的法规不尽相同。这些法规通常侧重于驾照更新程序、视力测试和现场更新要求，以确保老年驾驶员保持安全驾驶所需的技能和健康。

伊利诺伊州规定81至86岁的驾驶员每两年更新一次驾照，87岁以上的驾驶员每年更新一次驾照。佛罗里达州规定，80岁及以上的驾驶员每次更新时必须通过视力测试。某些州根据年龄需要进行进一步测试。伊利诺伊州要求75岁及以上的驾驶员进行路考。加利福尼亚州要求70岁及以上的驾驶员必须亲自更新驾照并通过视力测试。

图为当地时间2023年4月13日，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一名司机在超车时发生事故，造成死亡。据警方称，这名66岁的老人想在一条乡村道路上超车，但车辆打滑并与迎面而来的汽车相撞。

CFP供图

在日本，针对老年驾驶员的交通法规在实现确保道路安全的同时也尽可能满足老龄化人口的需求，如针对高龄驾驶员增加了认知功能测试和老年驾驶员课程等。75岁及以上的驾驶员在更新驾照时必须接受认知评估。这些测试评估记忆力和判断能力，以识别痴呆症的潜在风险。70岁及以上的驾驶员必须参加一门必修课程，重点是安全驾驶实践和对与年龄相关的变化的认识。这门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际驾驶课程。如果老年驾驶员觉得自己的驾驶能力下降，日本政府鼓励他们自愿交还驾照。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会为交还驾照的驾驶员提供公共交通折扣等奖励。

欧盟一些国家同样纳入了高龄驾驶员认知评估。例如，丹麦要求在驾照更新过程中对75岁及以上的驾驶员进行补充认知评估。某些欧盟成员国还会根据医疗评估结果对老年驾驶员施加特定的驾驶限制。这些限制可能包括限制夜间、交通高峰时段或高速公路上的驾驶。欧洲某些国家针对高龄驾驶员上路，还作出了其他道路安全要求，如要求对车辆进行调整，安装额外的后视镜或自动变速器，以提高安全性。

在印度，针对老年驾驶员的交通法规与针对广大驾驶人群的交通法规基本一致。印度交通法规并未有基于年龄的具体限制，但仍然建议老年驾驶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保障出行基本人权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强调，每个人都应享有自由选择和独立生活的权利。出行对于老年人独立生活、获得医疗保健、参与社会活动和满足基本需求至关重要。

《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强调，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们有权充分参与社会活动，交通障碍不应限制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是人权框架的基础。世界卫生组织强调，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城市和交通，以应对老龄化。

确保公平地使用交通工具是国际人权标准所规定的基本平等权利。尊重老年人的交通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在许多落后国家和地区，有限的交通选择会限制老年人出行，特别是在农村或服务不足的地区。

印度《国际研究出版与评论》杂志提到，虽然印度拥有广泛的铁路网络，但一些偏远地区缺乏有效的陆路连接，普通人都出行不便，更遑论老人了。印度已采取多项举措，加强偏远农村地区的道路连通性，如旨在为印度农村未连通的居住区提供全天候道路连通的普拉丹联通项目等。

中国始终关注偏远地区民众、老年人便利出行权利，不断提高城乡交通可达性。许多城市为老年人提供公共交通折扣或免费服务。

中国的城市规划越来越强调“老年友好型”基础设施。大城市安装坡道、电梯、扶手和更清晰的标识等设施，以支持老年人在公共场所和交通枢纽的出行。除主要交通系统外，包括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城市的地铁，车站都配备了电梯和老年乘客专用座位区。中国还一直在扩大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途径选择，这大大改善了老年居民的出行便利。农村公交网络、补贴乘车和“最后一公里”班车服务等项目确保农村地区的老年人能够获得基本服务。中国的许多老年人可能不习惯使用智能手机移动支付。对此，交通企业提供了线下选择，如现金支付、实体交通卡，以及为不习惯使用数字平台的老年客户提供现场协助。

域外传真

荷兰海外利益法律保护的独特之处

□ 漆彤

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之一，号称“欧洲贸易门户”，属于典型的外向型经济体。在DHL全球连通性指数国家排行中，荷兰多次被评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荷兰国家虽小，但在国际法领域闻名遐迩、蜚声国际。国际法院(ICJ)、国际刑事法院(ICC)、前南国际刑事法庭(ICTY)等重要国际司法机构，均设在荷兰海牙；荷兰有悠久的国际法学历史，近代国际法之父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出生于荷兰代尔夫特(Delft)；荷兰对国际法及国际法学极为重视，坚持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一元论，是世界上唯一视国际条约优于国内宪法的国家。荷兰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积淀、丰富实践以及国内法的有力支持，向我们展示了其在海外利益法律保护方面的独特经验。

表现出鲜明的荷兰国家利益本位意识

荷兰历史上的殖民扩张过程催生了国际法的兴起。荷兰人的殖民活动从16世纪开始，并在17世纪达到巅峰，成为欧洲最富裕和强大的国家之一。与其他欧洲殖民帝国不同，荷兰是一个以贸易为基础的帝国，其扩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拓贸易路线，而不是把自己人民殖民到另一个大陆上。通过建立商业、军事据点和殖民地，荷兰人探索了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北美洲和南非等地，借此控制国际海上航线及战略前哨站。

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格劳秀斯已经在西方国际法学界基本奠定了其作为“国际法之父”的地位。在探讨“万民法”的时候，格劳秀斯展现出其鲜明的荷兰国家利益本位意识，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为荷兰殖民提供“帝国理由”。1601年，荷兰政府委托格劳秀斯撰写荷兰解放战争史，这促使他开始研究国际关系；1603年，格劳秀斯受荷兰东印度公司委托为荷兰船只在马六甲海峡捕获一名葡萄牙商人一事辩护，完成了《论捕获法》这一国际法论著，为荷兰政府保护本国公民通过海路进行国际贸易，提供了有力的国际法依据。1625年，在当时西方各主权国家之间缺乏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这一背景下，格劳秀斯完成了《战争与和平法》一书，创立了近代西方最初的、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学说。格劳秀斯的著作具有高度的现代性，体现了具有重要当代价值的国际法思想和理念，如海洋自由、贸易自由、人道主义、国际法治等，是众多当代国际法思想的渊源或者正当化依据。他认为，国际法是“支配国与国相互交际的法律”，是维护各个国家的共同利益的法律，目的在于保障国际社会的集体安全和共同利益。格劳秀斯的思想，对国家关系的调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为以后的国际条约法、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法意义上一般法律原则等国际法渊源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投资条约保障下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重要基地

欧中商会《荷兰投资环境国别报告》认为，荷兰在投资政策上是全球最开放的国家之一，也是投资环境最好的欧洲国家之一。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显示，在荷兰外资企业超过15万家，世界500强企业中绝大多数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不少企业在荷兰设立了全球或地区总部。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居欧洲首位，是中国在欧盟第一大投资目的地和第二大引资来源国。据荷方统计，目前共有约700家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绿地投资，主要涉及贸易、物流、金融、电子、化工、机械、能源及ICT等领域。

目前，荷兰已签订108个双边投资协定(BIT)和83个包含投资条款的条约，制订有1997、2004、2019三个投资协定范本，且一直以来均以“投资者友好模式”而闻名。荷兰对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庞大的双边投资条约网络、对受保护投资者宽松的资质要求，使荷兰成为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基地，其范本甚至被许多国家视为本国条约的可用模版。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的统计，荷兰作为投资者母国发起的已知投资仲裁案件数量多达132起，高居全球之冠。这一数据表明，以荷兰为母国开展海外投资的投资者较为充分地利用了该国庞大的双边投资条约网络所提供的投资保护。与此同时，荷兰作为投资东道国的被诉案件数量则仅为3起，这表明荷兰良好的投资环境极大降低了其作为东道国时的被诉风险。为了解决可能存在的“空壳公司”和挑选条约(treaty shopping)问题，减少那些在荷兰几乎没有开展业务活动却利用荷兰签订的BIT来向他们投资的国家索赔的情形，荷兰在2019年范本中缩小了受保护的投资者范围，要求投资者必须在东道国境内开展“实质性商业活动”。尽管如此，荷兰作为“投资者友好国”和跨国公司转投资重要基地的形象已深入人心。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重要选择地

荷兰拥有成熟的仲裁机构和支持性的法律环境，是国际商事和投资仲裁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仲裁地。当事人自愿约定仲裁地是国际商事仲裁的通常做法，设在海牙和平宫的常设仲裁法院在涉及国家、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人的各种组合的国际仲裁中提供管理服务，因此荷兰经常被选为仲裁地。根据统计，在常设仲裁法院登记的案件包括6起国家间仲裁、1起其他国家间诉讼、98起根据双边或多边投资条约或国家投资法提起的仲裁、104起根据涉及国家或其他公共实体的合同引起的仲裁以及5起其他程序。

通常情况下，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均赋予仲裁地国内法院撤销本国仲裁裁决的权力。因此，国内法院的司法审查能够对国际仲裁进行支持与监督。作为全球最重要的仲裁地之一，仲裁活动也得到荷兰当地仲裁法和法院的支持。荷兰仲裁法是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月1日，荷兰新的仲裁法正式生效，取代了1986年开始实施的仲裁法。新法反映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荷兰国内外仲裁最重要的发展成果，提高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和灵活性，使得当事人在荷兰能以最适合解决该种性质纠纷的方式组织和调整其仲裁程序和方法。荷兰仲裁法规定，尽管存在仲裁协议，仲裁当事人仍可因纠纷的解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求助于荷兰州法院(包括保全措施)。同时，荷兰州法院的援助可延伸至荷兰境外的仲裁，即便在荷兰境外，尽管存在仲裁协议，仲裁当事人也有向荷兰管辖法院申请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在投资仲裁领域著名的“Yukos诉俄罗斯案”中，荷兰国内法院就曾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事实上扮演了“投资仲裁上诉机构”这一角色。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副院长)

立法动态

日能动性网络防御相关法案年内遭停滞

据日本政府相关人士透露，关于预先采取措施防止遭受网络攻击的“能动性网络防御”，年内将不会提交相关法案。政府已设置专家会议并进行制度设计，但讨论因前首相岸田文雄下台而停滞。继任的首相石破茂因众院选举执政党议席数未过半，政权运营遭遇困难，不得不花力气就经济对策开展朝野政党磋商。能动性网络防御是为检测攻击信息而强化监视、侵入对方服务器并使其无害化的应对。与《宪法》第21条“通信秘密”及《禁止非法入侵计算机法》等现行法律如何整合成为课题。6月开始的政府专家会议梳理了法律上的课题，计划向秋季的临时国会提交法案。不过，在8月6日完成中期汇总后不久的14日，岸田宣布不参加自民党总裁选举。会议之后未再召开，处于停摆状态。

韩议员提交议案防止学生过度依赖手机

韩国媒体报道，韩国正考虑立法禁止中小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理由是担心学生过度使用手机可能形成依赖、危害精神健康。韩国国会和教育部门消息人士说，执政党国民力量党议员已于8月向国会提交一项议案。议案写道：“学生不应在校园内使用智能设备，除非获得校方和教师允许、出于教育目的或应对紧急情况时才能使用。”按韩国媒体说法，随着游戏和短视频在韩国年轻人中流行，青少年对智能手机的依赖增强，易引发抑郁、焦虑等精神健康问题。韩国教育部门和学生家长对上述动向表示欢迎。教育部门表示，学生通过社交网络毫无阻碍地接触到有害和非法内容，对其智力、认知和精神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有必要通过立法限制学生使用手机。全球已有多国对中小学生使用智能手机作出限制，包括英国、法国和荷兰等。

澳将禁止16岁以下青少年使用社交媒体

综合路透社等外媒报道，当地时间11月7日，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称，澳大利亚政府拟立法禁止16岁以下青少年使用社交媒体。据报道，阿尔巴尼斯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拟议法律旨在减轻社交媒体对该国儿童造成的“伤害”。报道指出，澳大利亚正在试验一种年龄验证系统，以帮助阻止儿童访问社交媒体平台，这是该禁令的一部分，禁令最早将于2025年年底生效。阿尔巴尼斯说，“社交媒体平台有责任证明，他们正在采取合理措施阻止(16岁以下儿童)访问”。他还说，立法后，责任不会落在父母或青少年身上。报道称，对于受使用社交媒体年龄限制的用户，即使他们获得父母同意，也将不会有任何豁免。英国广播公司称，虽然大多数专家认为社交媒体平台会损害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但许多人对于全面禁止社交媒体平台的效果存在分歧。

(本报记者 王卫整理)